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9日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86	名扬科技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 100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做出的汇报。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为：2025-023）。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做出的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规划，制定的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九）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一）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00-9:00。

（二）登记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 1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景新 联系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望明路100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371-67860687
邮箱：myzq@zzmingyang.com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